附件1

**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部**

**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远程复试考场规则**

1. 复试空间。考生应尽可能选择独立、无干扰场所作为复试场所，复试期间严禁他人在场或进入考试空间。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，考生座位1.5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书籍和电子设备等物品。

2. 复试设备。远程复试采用腾讯会议进行。房间内应至少两台（部）可以同时上网并且具有摄像功能的电脑或手机，提前做好网络、供电等检查，保证网络畅通，电量充足。

设备摆放距离、高度适中。第一台放置在正前方，摄像头要拍到桌面和双手，正面图像清晰。另一台放置于右后方45度位置，略高于前方桌面，调整距离至显示的图像看到桌面和整个身体或小腿以上身体大部。

设备命名规范，不允许出现实名。均要进入预定腾讯会议的两台设备，命名形式一律为：序号-“考生”。如1号考生两台设备均命名为：1-考生。

两台设备的设置。两台机器初始应设置为静音，关闭闹钟、音乐、屏幕保护等有可能影响正常复试的应用程序，复试不得出现响动。进入腾讯会议后，前机位需开启视频、解除静音、打开扬声器；后机位只开开启视频，关闭麦克和扬声器。

3. 考生须准备身份证、准考证原件等证件，确保五官（眉眼耳鼻口）清晰可见，避免头发或饰品遮挡，便于身份核验。

4. 复试开始前，考生须站立、手持手机、环绕360度，无死角展示复试场所周围环境及拍摄本人头、面、双耳等。

5. 复试前，请主动出示本人签名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

6. 复试开始后，没有指令不得离开腾讯会议等候室。考试中考生不得随意转换视频连接界面或中断视频。因网络或设备故障中断的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，由现场复试小组确定继续、重新或者终止复试。

7. 复试内容属于国家秘密，考生应自觉履行保密义务，严禁对复试过程进行录音、录像、录屏、截屏、直播等，不以任何形式保存或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

8.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考生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予以严肃处理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